

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体育之窗”）于2017年05月0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。公司于2017年05月03日以书面、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强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（1）2016年01月，华美德昌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美德昌”）共计代体窗水岸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原名为“工体水岸体育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”，于2016年12月21日完成更名，以下简称“体窗水岸”）收取32,719.05元演唱会票款。2016年03月14日，因华美德昌业务临时应急周转需要，体育之窗、体窗水岸分别向其提供了3,000,000元人民币及2,000,000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并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，约定在2017年07月01日前归还，逾期归还按基准利率上浮30%的标准支付利息。

2017年02月06日，华美德昌分别与体育之窗、体窗水岸就2016年的借款协议中的利息约定进行了修订并签署了补充协议，无论逾期与否均按基准利率上浮30%的标准支付利息。

(2)公司原计划通过上海中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采买某赛事资源，于2016年08月24日由体育之窗向其支付了2,406,800元人民币，之后该采买事宜终止。经协商，双方同意按借款处理，并签署了借款协议，约定在2017年07月01日前归还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0%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05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傅强女士、李强女士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同意于2017年05月2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05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7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

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05月09日

